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内部控制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4.87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75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人力资源管理、预算管理、资金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销售管理、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管理、投资管理、法律事务、关联交易、内部监督（内部审计）。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活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偿还、借款融资业务）、财务报告、关联交易、投资管理、信息披露、内部监督（内部审计）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2021年末公司收购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包，将其纳入公司新设立的广东明珠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矿业”），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明珠矿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2011年第1期，总第1期）的相关豁免规定，公司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2021年12月31日的有效性进行评价时，未将明珠矿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包括在评价范围内。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结合公司自身特点，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本年利润总额的 1%（含）以上	本年利润总额的 0.5%（含）以上至 1%（不含）之间	本年利润总额的 0.5%（不含）以下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严重影响内部整体控制的有效性，进而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或涉嫌舞弊，或者员工存在串通舞弊情形给公司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即更正由于舞弊或者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或很可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拒绝表示意见；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未能有效发挥监督职能。
重要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严重程度依然重大，须引起企业管理层关注。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定量金额	100 万元（含以上）	5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

	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认定。
重要缺陷	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认定。
一般缺陷	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认定。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 1 个。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关联方资金占用	公司在 2016 年至 2021 年 4 月期间，未履行审议程序或授权程序的情况下以预付或支付投资款、预付工程款、预付采购款等形式，发生向养生山城等关联方提供大额资金的关联交易，公司财务报告未予以披露。公司股票因此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财务管理	自 2021 年 5 月以来，公司对造成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的人员处以公司内部通报批评。并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体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以及广东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发【2020】139 号文）等文件内容，切实加强对方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上市公司违规担保的危害性认识，坚决杜绝再次出现任何形式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为推动上述重大缺陷涉及事项的彻底整改，启动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自查，并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专项核查。已经通过实控人现金归还、重大资产重组等方式解决了资金占用问题。	是	是

		<p>2021年9月22日公司修订和完善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制定了《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制度》，并制定《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识别及其重大争议裁定工作室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披露等进行规定，明确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责任和措施，责任追究及处罚，建立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发生。</p> <p>同时加强公司全体董事及员工的内控意识，调整公司组织管理结构，要求董监高勤勉尽职，认真吸取教训引以为戒，如实申报登记关联方信息，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对公司《员工守则》进行了修订，重新梳理了部门和员工岗位职责。在财务部的岗位职责中，要求财务部严格控制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完善及修订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制度》、《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合作投资项目债权管理及抵债资产管理办法》。</p> <p>截止报告出具日，监管机构对公司及涉及资金占用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给予行政处罚及罚款，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现更新。并根据查明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了财务报表。</p> <p>上述重大缺陷已经整改完成。</p>	
--	--	---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1) 审计部、法规部专业人才短缺

公司为增强审计及法规部门人员的专业力量，公司自2020年11月起启动了审计部、法规部专业人才招聘工作，并通过公共媒介发布招聘信息、定期或不定期举办的人才市场招聘、校园招聘会等方式，但受地处经济欠发达地区等因素影响，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未能招聘到合适的专业人才。

整改措施：公司将根据修订后的员工薪酬管理制度进一步优化调整薪酬标准，以员工岗位责任、工作绩效、工作态度、工作技能等指标制定更加精准合理的薪酬标准，建立以岗位价值为基础，绩效考核为导向的激励机制，适当向经营风险大、责任重大、技术含量高、有定量工作指标的岗位倾斜，加大专业人才引进培养力度，拓宽人才招聘渠道，解决专业人才短缺的问题。

(2) 全面预算管理不够规范完善

公司预算管理制度中设置预算管理委员会，明确了预算管理委员会成员及职责，但预算管理委员会成员没有充分履行其职责、发挥其作用。财务部在各部门未编制部门预算情况下，直接根据公司预算年度的经营目标，编制季度、年度预算方案，未经预算管理委员会审批后执行并归档。

整改措施：公司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制度规定履行预算管理委员会职责，并在新修订的各部门岗位职责中明确相关部门岗位对预算管理的职责要求。预算管理委员会确定公司预算年度的经营目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各部门根据本部门预算年度经营目标编制本部门年度预算并交财务部。财务部根据公司预算年度的经营目标，制定预算编制纲要，确定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初步审核各部门编制的部门预算准确性和完整性，汇总拟订预算草案，报预算管理委员会审议。预算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初步审核预算草案的准确性、完整性。对未能通过预算管理委员会审查的项目，有关预算责任部门应进行调整。预算管理委员会审议年度预算报告，财务部负责下达经预算管理委员会审定后的年度预算，协同各预算责任部门将年度预算分解为季度计划或月度计划，对采购、收入、成本、费用等均实行预算控制。对月度、季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全面分析每季度预算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将稽核报告提交公司预算管理委员会，并与以后年度预算资金安排挂钩，最后财务部将年度预算进行归档留存。

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关于支付一级土地开发项目相关款项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运营公司向上述一级土地开发项目的施工方旺朋建设累计支付了 21.58 亿元，其中的 6.77 亿元已经兴宁市政府所属相关部门及单位审批、2.35 亿元已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回并按 7.36%的年利率收取了相应的资金占用费。上述支付给旺朋建设尚未经兴宁市政府所属相关部门及单位审批的款项缺乏外部支持性资料以证实是否存在属于需要收回并计提相应资金占用费的情形。上述资金往来业务没有采取相应的资金监管措施，与资金活动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资金活动	<p>(1) 公司聘请具有甲级资质的工程造价公司，对运营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工程项目投入进行审核结算，出具工程造价审核报告，并提请兴宁市政府成立相关工作小组(包括相关工程项目的甲方)对运营公司的九大工程项目进行核定。</p> <p>(2) 公司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专项核查。为推动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彻底整改，公司本着全力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态度，2021 年公司推动实施了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包括资产出售与资产购买两部分，公司向兴宁城投出售城运公司 92.00%的股权，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置出城运公司 92%股权、置入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包。同时解决包括实控人通过一级土地开发项目违规资金占用在内的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通过以上措施，该项重大缺陷已经整改。</p>	是	是
关于预付采购款	2020 年度，广东明珠向其贸易业务供应商广东高全商贸有限公司、梅州市鑫润源贸易有限公司及梅州市昇旺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累计预付 14.93 亿元的采购款，	资金活动	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后停止贸易业务开展。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金占用核查报告》，2015 年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公司通过贸易业务关联方累计占用发生额为 255,071.65 万元，累计归还	是	是

	上述预付采购款已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回并按银行贷款平均利率收取了相应的资金占用费。上述资金往来业务没有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也没有采取相应的资金安全监管措施。与资金活动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255,071.65 万元，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零。涉及贸易业务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已核查清楚并解决。		
关于共同投资合作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东明珠之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与兴宁市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梅州佳旺房地产有限公司、兴宁市祺盛实业有限公司、兴宁市正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及广东明珠之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与广东富兴贸易有限公司、肇庆星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合作对房地产开发项目进行投资形成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26.89 亿元，已提减值准备 2.39 亿元。我们注意到，在上述合作项目中，在 2020 年度出现相关利息逾期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回的情况；同时，上述合作项目的楼盘在 2020 年度存在开发进度慢、滞销、诉讼等经营状况，合作方 2020 年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经营亏损等状况。2020 年度，广东明珠未及时就上述合作项目投资款的安全性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也没有根据相关合同约定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管，与投资活动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投资活动	<p>(1)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置出城运公司 92% 股权、置入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包，解决了包括实控人通过投资合作项目违规资金占用在内的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p> <p>(2) 公司管理层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正在采取一切措施追收六个共同合作投资房地产项目的投资本金及利润分配款的回收，积极与债务人协商，要求债务人制定具体可行的解决方案，积极推进落实解决方案的执行，目前已经达成三个项目的和解方案，签订抵债协议，保证投资款项的收回（“弘和帝景”、“尚江府”、“联康城”项目）。对于无法达成抵债和解的项目（“经典名城”、“泰宁华府”和“鸿贵园”项目），公司已采取法律手段进行追索和申请财产保全措施。</p> <p>(3)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评估机构对上述六个共同合作投资房地产项目的合作方的偿债能力进行评估并对合作项目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公司根据评估结果和减值测试情况计提减值准备。</p> <p>(4) 公司将加大力量，按照抵债协议监控督促合作项目款项回收工作，并将对抵债资产制定处置方案，实现资金变现，减少公司损失。</p> <p>通过以上应对措施保证合作项目投资款的安全性和可收回性，公司将持续重点关注投资合作项目的处置及收回工作。并随时关注抵债资产减值迹象及债权的可回收性，按照季度测试抵债资产及债权的减值情况，并在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减值测试，及时计提减值准备，保证财务报表列示的准确性。该项重大缺陷已经整改完毕。</p>	是	是
关于为关联方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支付给关联	关	(1) 公司严格要求关联方齐昌顺限时返还	是	是

提供经营资金	方广东齐昌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91 亿元资金并按 7.36%的年利率收取资金回报，上述资金及其回报已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全部收回。上述关联方交易没有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与关联方交易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联 交 易	占用的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年利率 7.36%）收回了资金占用回报款，上述资金及其回报已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全部收回。 （2）自 2021 年 5 月以来，公司为推动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彻底整改，启动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自查，并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专项核查。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经通过实控人现金归还、重大资产重组等方式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	---	-------------	---	--	--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1）上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2020 年及以前相关年度，公司在与资金业务、投资业务、购销业务的关联交易管理中缺少主动识别、获取、确认、审批、披露等机制，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为对上述内控缺陷进行彻底整改，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停止贸易业务开展。公司采取一切措施追收六个共同合作投资房地产项目的投资本金及利润分配款的回收，积极与债务人协商，要求债务人制定具体可行的解决方案，积极推进落实解决方案的执行，与债务人协商和解方案，签订抵债协议，对于无法达成抵债和解的项目，公司已采取法律手段进行追索和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积极开展关联方资金占用自查并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专项核查。2021 年末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置出城运公司 92%股权、置入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包，解决了实控人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同时解决了公司将城运公司出售及停止贸易业务后，面临的无主营业务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将由土地一级开发及贸易变更为铁矿采选、铁精粉生产销售，实现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2021 年 9 月 22 日公司修订和完善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制定了《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制度》，并制定《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识别及其重大争议裁定工作室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披露等进行规定，明确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责任和措施，责任追究及处罚，建立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发生。

截止报告出具日，监管机构对公司及涉及资金占用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给予行政处罚及罚款，公司对上述人员给予警告并不予发放 2021 年度绩效年薪。同时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独立董事更换，新一届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胜任能力，积极解决公司遗留问题，完善内控制度。公司根据查明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了财务报表。严格控制资金支付流程，杜绝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上述重大缺陷已经整改完成。

（2）内控完善措施

①组织架构更新情况

公司重组成功后将集中资金与资源聚焦铁矿主业发展，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优化工作流程，为公司实现发展目标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增设战略投资部、经营管理部、调整综合部职能并更名为行政人资部、撤销贸易部。公司组织架构调整为：战略投资部、董事会办公室、经营管理部、行政人资部、财务部、法规部、审计部。

②董监高换届及培训情况

2022年1月17日，公司进行了董监高换届。公司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培训中要求董监高勤勉尽职，认真吸取教训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规范关联交易、财务核算及内幕信息管理等行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公司相关重大事项，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③内控制度的梳理完善情况

公司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梳理、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修订和完善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制度》、《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公司《员工守则》进行了修订，重新梳理了部门和员工岗位职责、对每一位员工的工作进行细化分工、明确责任等，有效的提高了员工的工作效率、工作质量。在财务部的岗位职责中，要求财务部严格审核各部门提出的所有项目的申请付款内容的合理性，付款金额的准确性、付款信息的一致性，严格控制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审核各部门申请的付款是否存在违反合同约定条款，拖欠货物、发票，或出现超付款项的情况，审核各部门提出的所有款项的申请付款单据内容的合理性，付款金额的准确性、付款信息的一致性，严格控制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公司接下来将重新全面梳理更新内部控制体系及内控制度，以适应公司经营形势的发展。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报告期内，本年及上年重大缺陷已经得到整改，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未发现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公司将在新一届治理层及管理层的领导下，将继续深化内控体系的建设和监督执行，特别是加强关联方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管理，加强对重大重组收购资产的经营管理，加强六个合作投资项目资产处置及资金收回，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黄丙娣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6日